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5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0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25日
聲請人	蔡佳純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26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前曾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，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26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後，提出本件異議狀，認系爭裁定似仍有再審查之必要，以昭憲法照顧庶民之初衷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人「異議狀」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657號蔡佳純聲請案